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989號

03 聲請人簡綾漪

04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625號），聲請發還
05 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駁回。

08 理由

09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銘倫等人因詐欺等案件，由本院以11
10 3年度金訴字第625號審理後已判決確定，爰聲請發還簡綾漪
11 所有之iPhone 13 pr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12 下稱本件手機）等語。

13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14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15 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
16 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
17 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
18 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
19 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
20 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
21 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
22 押之必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
23 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而為裁量。

24 三、經查，被告張銘倫等人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114年2月
25 13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25號判處罪刑在案。本件手機為聲
26 請人所有，於警員對被告張銘倫執行搜索時為警扣押等情，
27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28 目錄表（偵67296卷第32至35頁）可查。上開判決雖未諭知
29 沒收本件手機，然審酌該案中被告張銘倫係利用不知情聲請
30 人之加密貨幣帳戶為該案犯行，且本案業經當事人上訴，是

01 聲請人所有之本件手機內仍可能存有本案相關之證據，而有
02 繼續扣押之必要，則聲請人聲請發還，即無從准許，應予駁
03 回。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

07 法　官　劉芳菁

08 法　官　游涵歆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蘇宣容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